

**領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、
應用學習課程畢業證書及學業成績證明書**

2012-2013 年度中六畢業生，可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開始，到校務處領取以下各項文件：

1.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
2. 應用學習課程畢業證書 (如適用)
3. 應用學習課程學業成績證明書 (如適用)

領取時間：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 至 下午 5:00
 星期六 上午 9:00 至中午 12:00
 (公眾假期除外)

注意事項：

1. 如不能親自領取証書，請預備授權書及身份証副本交委託人到取。
2. 考生領取證書時須立即核對其證書上的中、英文姓名及身分證號碼。如有錯誤，考生須向校務處索取『申請更正表』，填妥後連同證書交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。
 -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提出的更正申請，考評局不收費
 -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間提出的更正申請，考生須繳交費用港幣 226 元。
 - 2014 年 3 月 31 日後，將不接納更改證書上個人資料的申請。
3. 如同學未回校領取證書，學校將於領取下年度(即 2014 年)證書時將仍未認領的 2013 年證書交還考評局。
4. 修讀 VTC 舉辦的應用學習課程 (2011/13 學年) 學生，同時可領取由 VTC 頒發的畢業證書及學業成績證明書。